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82366662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  
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 098305205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適用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高市人三字第 0980007320 號函。

二、茲就所詢疑義，分復如次：

（一）關於貴府以長官僅有一級，未組設考績委員會，是否仍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之適用疑義一節：

查本部 91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72269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屬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均得不設置考績委員會；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府本部應屬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得逕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準此，貴府府本部依其組織法規

規定，如屬上開長官僅有一級之情形者，自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又既已無庸組設考績委員會，自無須適用前開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協會代表身分得否與當然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身分重疊疑義一節：

以各主管機關如符合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依法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始有 1 人為協會代表，且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包括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等類委員身分互異，其產生依據及方式亦不相同，故不生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同時亦為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之疑義。又縱使當然委員、票選委員或其他指定委員亦具協會會員身分，仍非屬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因此，協會應避免推薦當然委員及可能為指定委員或票選委員之人選。

(三)貴府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已改組完竣，其協會代表究係採事後補正或重行辦理指定委員指定程序一節：

查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7473 號函略以，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人數達一定門檻時，請參照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即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有 1 人為協會代表，該代表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是

以，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其新一屆之考績委員會如係於本部上開函發布前已改組完竣，得於該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後，始依上開函之規定辦理。惟如所屬機關重視民主參與機制，且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未達上限時，得於該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前，於上限範圍內增加具協會代表身分之指定委員；如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已達上限，亦得於該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前，遇有指定委員出缺時，由機關首長依上開程序指定具協會代表身分之委員充任之。

(四)所謂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是否係指個別計算各該所屬機關協會會員數一節：  
本部上開函所稱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之計算方式，指個別計算各該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

(五)機關預算員額究係僅指職員預算員額或係包含教師、職工、約聘僱或其他人員預算員額一節：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同時排除政務人員、各級機關正、副首長、公立學校教師、各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及軍職人員等人員。是以，本部上開函所稱預算員額，指職員部分，不包括其他類別人員之員額。

(六)現行貴府所屬各機關年度考績委員會業於 6 月底前改組完竣，如指定委員中並無協會代表者，其至釋復前期間考績會所為各項決定之適法性如何一節：

由於貴府所屬各機關 98 年考績委員會已於本部上開函發布前改組完竣。以其既依改組時之法令規定辦理，該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尚無疑義。

正本：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促進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銓敘部

